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 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6
八、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证公告〔2024〕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7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9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海昌智能	指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鹤壁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刘桥	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3 年审计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扬州金泉（603307）IPO 项目、沐邦高科（60339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昌智能（874519）推荐挂牌、恒利新材（874097）推荐挂牌、医微讯（839661）推荐挂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远茂股份（83955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担任扬州金泉（603307）IPO 项目、沐邦高科（60339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解明	具有 1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金丹科技（300829）IPO 项目，农大科技（920159）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金丹科技（30082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华发股份（600325）及山东威达（00202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威达（002026）及博信股份（60008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目前担任金丹科技（30082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和华发股份（600325）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黄铠：具有9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信濠光电（301051）IPO项目、荣泰健康（603579）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科华控股（603161）非公开发行项目、阳谷华泰（30012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沐邦高科（60339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海昌智能（874519）推荐挂牌、恒利新材（874097）推荐挂牌、叠石桥（872096）推荐挂牌、威麦云健（871373）资产重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丁峰、黄勇博、孔葭。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7 日
公司住所:	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396 号
电话:	0392-3373289
传真:	0392-3373289
联系人:	董硕果
电子信箱:	haczqb@hacint.com.cn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化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对外贸易登记的范围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新三板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保荐、承销服务，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昌智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任先锋、张锋、吴燕来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海昌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召开了两次内核会议，分别于2024年11月1日和2025年5月30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两次内核会议均审核通过了海昌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两次内核会议均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海昌智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海昌智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海昌智能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海昌智能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保荐海昌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海昌智能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海昌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海昌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

度规范运行。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937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706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62号**，公司主要业务为高性能线束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5,228.18万元、79,964.04万元和**106,443.61**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3,560.19万元、13,010.08万元和**17,271.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109.48万元、11,475.93万元和**15,383.33**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1.20%**，流动比率**1.45**，速动比率**0.85**。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937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706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6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707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6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自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28.18 万元、79,964.04 万元和 **106,443.6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560.19 万元、13,010.08 万元和 **17,271.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510.69 万元、11,112.71 万元和 **14,543.1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自挂牌公开转

让之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十二个月。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66,368.3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发行人的股票行情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14,543.16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且 **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24.79%，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七）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于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经本保荐机构检索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一）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十三）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846.14 万元、20,151.00 万元及 **27,19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6%、25.20%及 **25.55%**。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线束市场的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但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以及与非关联客户的合作更加深入，非关联交易的占比逐步提升，关联交易收入占比预计会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创新风险

在当前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阶段，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下各细分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5,355.10 万元、5,917.06 万元和 **6,32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7.40%和 **5.94%**。尽管如此，下游行业的快速变化使得公司的研究开发受到难以预测因素的影响，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推出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对自身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与保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包括 56 项发明专利、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以及 28 项著作权。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并通过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等措施来保护核心技术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避免技术外泄的情况，因员工工作疏漏、技术人员流失、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42.93 万元、42,431.38 万元和 50,883.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39%、42.86%和 31.4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资金短缺。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未来，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会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75.90 万元、23,332.00 万元和 54,628.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81%、23.57%和 33.74%。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水平较高与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设备行业以及下游客户的验收政策相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设备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出货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需要较长的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扩张，未来存货规模可能保持增长。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公司产品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有关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验收，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将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28.18 万元、79,964.04 万元和 106,443.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32%、34.21%和 33.92%，净利润分别为 12,109.48 万元、11,475.93 万元和 15,383.33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 5.23%。公司的主要设备类产品属于客户的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可以达到 10 年以上，未来，

若现有产品不能持续提升客户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客户扩产需求下降或使用现有设备代替人工的效益下降，采购需求减少，而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公司的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由于国内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此外，随着近些年国内新能源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及产量增速的放缓，未来不排除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订单需求放缓的情形，并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七）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37.32%、34.21%、**33.92%**，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原因包括国内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公司部分订单定制化程度较高，此类订单技术人员投入较高，验证的原材料较多，公司生产人员增加等方面。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定制化程度较高的订单占比持续增加、公司新增生产人员的生产效率提升缓慢，公司的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国内线束装备领域的优质企业，在核心业务方面拥有技术开发、设计验证、生产制造、销售网络、售后服务全流程的配套能力。公司作为河南省工信厅认定的“河南省智能工厂”，2022年被评为河南省5家成长创新型杰出民营企业之一，在东莞及昆山均设有研发基地，并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致力于智能装备前沿技术的研发。此外，公司还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南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售后完善，综合服务具备市场竞争力，得到下游客户广泛的认可与信任，在专业领域获得了知名度和美誉度。经过三十多年的行业沉淀与发展，公司持续开拓与积累客户资源，产品远销美国、墨西哥、塞尔维亚、摩洛哥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为国内外众多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天海电子、安波福、比亚迪、立讯精密、莱尼、李尔、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安波福主要聚焦于汽车前沿创新领域，包括高级驾驶辅助、自动驾驶、车载互联领域，在全球连接器制造商中位居前列；莱尼是全球最大的电气线缆、线束系统制造商之一，其线束产品在全球占有重要市场份额，服务客户包括宝马、奔驰等高端车企；李尔是世界重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是全球最

大的汽车内饰系统零部件供应商之一；长城汽车、比亚迪分别是汽车行业自主品牌SUV与新能源汽车的引领者；立讯精密是消费电子、汽车及通讯领域从核心零部件、模组到系统组装的一体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与这些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产品在多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证公告〔2024〕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发出的诉讼文件，KomaxHoldingAG以发行人所销售的“HBQ-922”产品侵犯其欧洲专利EP2157334B1、“HBQ-908”产品侵犯其欧洲专利EP3301769B1为由提起两项专利侵权诉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国内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由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38%、5.34%和**2.77%**，占比较低，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5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鹤壁聚仁	1,784.00	22.30
2	鹤壁奥成	1,029.36	12.87
3	汪培志	600.00	7.50
4	马新开	600.00	7.50
5	鹤壁聚昌	576.00	7.20
6	杨继学	446.40	5.58
7	杨勇军	445.60	5.57
8	董建敏	440.00	5.50
9	王京宝	391.20	4.89
10	秦川	370.64	4.63
11	力鼎毓德	336.60	4.21
12	毕道钦	304.00	3.80
13	鹤壁聚弘	257.60	3.22
14	鹤壁聚礼	239.00	2.99
15	鹤壁经开投	179.60	2.25
合计		8,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5名股东，7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1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1	嘉兴力鼎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X145	2022年7月1日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力鼎毓德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分红政策，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提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黄 铠 2026 年 3 月 27 日

黄 铠

保荐代表人: 周刘桥 2026 年 3 月 27 日

周刘桥

解 明 2026 年 3 月 27 日

解 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 军 2026 年 3 月 27 日

谭 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6 年 3 月 27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6 年 3 月 27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裁: 姜文国 2026 年 3 月 27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6 年 3 月 27 日

冉 云

保 荐 机 构 (公 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周刘桥、解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黄铠。

特此授权。

保 荐 代 表 人：

周刘桥

周刘桥

解明

解 明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件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

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智能”）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授权周刘桥、解明担任海昌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海昌智能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等有关要求，本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和在审企业家数情况以及其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周刘桥目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周刘桥最近 3 年内担任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板块：主板；代码：6033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周刘桥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解明目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解明最近 3

年内担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板块：主板；代码：60032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板块：创业板；代码：30082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解明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周刘桥

周刘桥

_____解明

解 明

法定代表人：_____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